

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升级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甲方：周口市港航管理局

乙方：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本合同经甲、乙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升级改造工程结算审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审核名称

1.1 审核名称：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升级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2、审核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审核依据及验收标准

3.1 审核依据：

3.1.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等有关规定。

3.1.2 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3.1.3 周口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有关规定。

3.1.4 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有关规

定。

3.2 验收标准

3.2.1 乙方的审核工作应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根据国家及地方等法律法规组织本项目审核。

3.2.2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应做到查证事实准确率 100%，不得发生重大漏审事项。

4、合同价款

本合同审核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58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合同价格组成说明：包含人员费用、服务费、管理费、利润、利息、保险、增值税、非增值税税金以及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5、结算支付

5.1、支付方式

乙方正式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报告交付，并顺利通过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和甲方确认符合结算条件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审核费用。

5.2、甲方付款账户

(1) 付款人：周口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 账号：4116 1301 0190 0256 01

(3)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行

5.3、乙方收款账户

(1) 收款人：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2) 账号：4116 1301 0180 0930 02

(3)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行

6、发票

6.1 税务信息

项目	甲方	乙方
全称	周口市港航管理局沙颍河航道升级改造指挥部	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K0EE4Y11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周口市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012
注册电话		17339476666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行
账号		4116 1301 0180 0930 0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务信息必须与上述甲乙双方的税务信息一致。

7、联络

7.1 甲、乙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地址及工作内容

7.1.1 甲方授权代表为：王育臣



联系电话：15781286634

7.1.2 乙方授权代表为：彭洪亮

联系电话：17339476666

邮箱：786193808@qq.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周口大数据产业园楷林大厦2号楼1012

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联系、沟通协调、组织审核服务履行、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结算单的办理，对甲方异议的处理等。

7.2 如有变更，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确认。

7.3 通知、函件等送达的约定

7.3.1 合同甲、乙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均按照本协议第7.1.2条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邮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

7.3.2 通过邮递方式发送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日，无论邮件是否签收、拒收、代收或退回；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相关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日；通过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拒收则以送达专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7.3.3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如果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

系方式，使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8、甲方的责任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2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审核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于乙方抵达审核现场时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9、乙方的责任

9.1 按照审核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审核准则要求注册造价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9.2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征拆费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9.3 在审核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但乙方沟通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9.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9.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造价师协会和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乙方负责履约中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负有主体责任，保证在审核服务过程的安全作业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原因发生致人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10、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10.1 乙方按照审核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10.2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五份。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延期完成的，应赔偿因延期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每延误一日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排除经双方协商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

11.2.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2、知识产权

12.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其提交本合同项下成果或成果的任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应诉抗辩费用以及经有关机构裁决需由甲方承担的索赔人所主张的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12.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或（和）转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4 本合同审核成果归甲方所有。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是指合同双方雇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因执行本合同而创造、取得和开发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及信息、未公开的发明、发现，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等其他相关的信息。

13.2 合同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发表文章、复制等。合同双方同意并保证，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合同双方雇员和相关人员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合同双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合同一方雇员及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该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13.3 合同双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合同对方披露的、各自的保密信息均不构成或意味着该方将其所拥有的保密信息转让或许可给合同对方，也不构成向合同对方授予保密信息或其他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许可或其他授权。

13.4 合同双方同意，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的2年。保密期届满，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公开保密信息。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诸如战争、骚乱、戒严、暴动、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瘟疫等。不可抗力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14.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14.3 不可抗力后果承担

14.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合同当事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服务期限顺延。

14.3.2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14.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有限
9720

15、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5.1 合同的变更

15.1.1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文件必须由合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变更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5.1.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结算单为合同文件一部分，结算单必须以合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结算单中所载明内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修改，以本合同条款所列明内容为准。

15.2 合同解除

15.2.1 如乙方出现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标的（咨询服务），且在甲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如果甲方有充分依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2.3 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办理。

15.2.4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必须经授权签约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和盖章进行确认，并明确合同解除时双方权利与义务。

15.3 关于合同权利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下所有权利（含债权）。

16、廉洁约定

16.1 合同当事人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索要回扣等物质或非物质利益。

16.2 合同当事人及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对方人员给予的金钱及其他财物；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处理业务有影响的吃、喝、玩、乐等娱乐活动。

16.3 合同当事人及工作人员不得以满足个人利益为目的而要挟和刁难对方。

16.4 合同当事人及工作人员出现索贿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16.5 甲方发现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7、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采取向甲方法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2 在提起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8、其他

18.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8.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合同各方单位盖章后生效，至履行完毕且费用结清、合同各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失效。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4 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共同协商。

1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署方签署)

甲方：周口市港航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11日



乙方：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11日

